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经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3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

		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5	<p>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p> <p>（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明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p> <p>（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 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 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十)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十一) 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6	<p>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该董事或独立董事则被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并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该董事或独立董事则被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7	<p>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参加董事会会议讨论, 但不得就有关会议事项进行表决, 该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不得就本规则第二十条第(八)款所列职权范围内的投资、交易等资产处置事宜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或进行实施。</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	<p>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具体如下:</p> <p>1、董事会根据前条规定进行投资时, 单一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八)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依《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担保事项外, 董事会审批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涉及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重大对外合作、购买和出售资产、转让股权、技术转让等事项或交易，但同一事项或交易在一年内累计涉及金额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且累计一年内由董事会确定动用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否则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3、除依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审批以下公司担保事项：</p> <p>（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以公司资产、权益对外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司所担保债务的累计金额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1、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9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应当事先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超过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超过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1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2、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并向董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2、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的发展状况。</p>

	<p>会提交情况报告。</p> <p>.....</p> <p>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二）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2、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p> <p>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p> <p>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p>	<p>.....</p> <p>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2、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p> <p>3、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p> <p>4、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p> <p>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p>
11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p> <p>（一）财务预算、决算审定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草案，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上述草案形成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经理组织实施。</p> <p>（二）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战略委员会或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与评审，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报告；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经理组织实施。如超出董事会权限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p> <p>（一）财务预算、决算审定程序：董事会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等草案，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上述草案形成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经理组织实施。</p> <p>（二）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报告；按职责权限，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经理组织实施。如超出董事会权限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p>

12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13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4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本规则第十四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15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p>
16	<p>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p>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